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注意事項

|               |                         |
|---------------|-------------------------|
| 93.10.21      |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5.08.24      |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教育部 100.12.23 | 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更名 |
| 102.10.16     |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5.08.24     |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0.11.11     |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2.07.11     |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3.11.11     |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4.12.15     |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5.08.19     |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一、本辦法依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校專科部學則訂定。
- 二、本校學生選課實施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系科所開課程學生應以原班修讀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科目較多時，得先調動二門必修科目，再行辦理加退選。除上列事項外不得退選必修科目，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依第八條規定為準。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 四、各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皆公佈於校務資訊系統中，學生請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上網選退課。
- 五、不得選讀上課時間相衝堂之科目。(無論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衝突)，如經發現，衝堂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六、系科助理於課程確認後，保存第一聯，第二聯由學生自行保管存證。
- 七、學生修讀科目與成績之登記，均以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結果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辦理選課者，於非選課期間不得以未到課為由而要求退選。
- 八、各學制、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 學制 | 二技 |    |     | 四技  |    |     | 二專  |     | 五專  |     |     |
|----|----|----|-----|-----|----|-----|-----|-----|-----|-----|-----|
| 年級 | 3  | 4  | 延修生 | 1-3 | 4  | 延修生 | 1-2 | 延修生 | 1-3 | 4-5 | 延修生 |
| 下限 | 16 | 9  | —   | 16  | 9  | —   | 12  | —   | 20  | 12  | —   |
| 上限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8  | 28  | 32  | 28  | 28  |

- ※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學生，無法參與當學期班級排名。
  -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不在此限。
  - ※進修部二專不得少於九學分。
  - ※各學制、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惟特殊因素之學生提出申請調整，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得予以調整。
- 九、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減修二至五學分，減修後仍應符合第八條之規定。
  - 十、學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申請跨部、跨學制或跨校修課，全學期修讀學分數需符合第八條規定。  
跨學制修課得依下列原則修課：
    - (一)四技(二技)學生得修讀二技(四技)課程。
    - (二)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得修讀四技一、二年級課程。
  - 十一、選修課程為一年者，第一學期及格，第二學期若不及格應補修，反之亦然，則該科已修及格學分不予計算，但上下學期各為一單元或下學期課程不需上學期課程做為基礎科目者，

可予核給該學分。

- 十二、選退課方式以網路為主，人工加退選課則依課程屬性至各權責單位辦理：專業課程：各系所；通識一般課程：通識教育中心；通識外語課程：外語教學委員會；通識體育課程：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十三、每科目修讀人數以該科目授課教室最大容量為限。
- 十四、有先後修關係之科目，先修者未修，不得選讀後修科目。
- 十五、無論修讀本班或他班課程，開學後應即按排定教室準時上課。
- 十六、上網選退課必須親自輸入，不可假他人之手，造成個人資料與密碼外流，如有上述情形發生，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七、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因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習之選修課程，得申請辦理撤選，惟撤選之課程不得低於最低開課人數：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13週當週提出申請並完成手續。
  - (二)申請程序：持「撤選申請單」，經簽核同意後至教務處辦理撤選。
  - (三)撤選以一科選修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核。
  - (四)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八條規定。
  - (五)延修生則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
- 十八、本注意事項參照教育部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訂定，並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